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王群元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61

電子信箱：10038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資設字第1120298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儘速檢視所管網站資訊若有民眾個人資料不當揭露情事，應儘速移除，並應依據數位發展部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預防民眾個資外洩事件發生，請各機關所管網站個人資料若不當揭露情事，應儘速移除。

二、另各機關網站個人資料應遵守旨揭規範辦理，該規範針對個人資料原則及指引如下：

(一)原則：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，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網站無障礙規範等。

(二)指引：

1、盤點網站服務所蒐集或保有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類別與範圍、持有個資的法律依據及特定目的。

2、個資存取之權限，應遵守「業務所需之最小權限原則」。

3、針對不同等級的個資風險，建立對應的處理措施。

資訊及科技教112/10/27 14:00



121120109324 無附件



4、若個資事故發生，應依據事故通報管理程序立即啟動
應變機制並防止事故擴大，另於事故查明後以適當方
式通知當事人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
所

副本：  2023/10/27 09:52:16
電 子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